

# 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本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的立场，对《新疆天山水泥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，较为全面地反映了公司重点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，涵盖组织架构、发展战略、人力资源、社会责任、企业文化、资金活动、采购业务、资产管理、财务报告等各主要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事项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、完善、运行及监督情况，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程序和方法、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、整改情况均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。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，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，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、有序、高效运行。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边新俊、高云飞、李薇  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